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 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3	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活动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员年报统计，开展党内关怀、党内表彰等工作
5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含派驻机构人员）、村（社区）干部、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服务离退休干部
6	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和服务
7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村级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8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文明实践、文明培育、先进典型评选工作
9	宣传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党工委主体责任、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
11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监督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廉洁自律情况，受理和处置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及申诉
13	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对失职失责、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监察对象）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出具党风廉政建设意见
14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15	建设政协委员工作室、协商议事室，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
16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工会经费管理、会员服务、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先进评选、劳模推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7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

序 号	事项名称
18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民兵、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20	负责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加强科普阵地建设，管理、维护台子社区科普馆，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科技服务，推广实用技术
二、经济发展（4 项）	
21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2	落实本级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规划、立项申报、公开招标、建设管理等工作
23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比亚迪、深广公司等各类经营主体，宣传国家各项惠企政策
24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统计监督职责，管理维护辖区内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民生服务（10 项）	
25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及政策减免；负责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信息摸排、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公示及定期复核，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2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27	关心、关爱、帮扶未成年人，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及 18 周岁后仍在校学生助学金申请受理、查验核实和定期复核
28	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申报、公示和定期复核
29	规范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文化活动
30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推进绿色殡葬；管理维护虎啸村集中葬坟点；出具生前无固定单位的正常死者死亡证明
31	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32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开展敬老爱老活动，改善养老条件，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33	惠农、惠民补贴政策宣传、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审核和录入

序 号	事项名称
34	组织实施省市区下达的民生实事；收集、办理本级民生实事
四、平安法治（5项）	
35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制定法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3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受理调解申请，按权限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欺凌防治宣传教育，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服务工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38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治安巡防巡逻
39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承担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9项）	
4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4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2	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巡查、维护，开展农业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
43	扶持壮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
44	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
45	宣传推广农业机械，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宣传、业务办理
46	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
47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行动，治理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
48	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强制免疫，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六、社会管理（8项）	

序 号	事项名称
49	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工作
50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运行社会工作综合服务平台，指导“五社”联动服务，更新完善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信息
51	基层网格员队伍和工作阵地建设，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52	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3	指导制定、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组织护安镇、新桥街道拆迁安置在奎阁范围内的群众参与制定居民公约
54	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55	食品摊贩备案、颁发备案证，统计报告食品摊贩信息
56	对能持续开展活动，有负责人、相对固定的活动成员、基本组织架构和组织章程，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备案管理
七、安全稳定（5 项）	
5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清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
58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100 人以上）信息收集、登记、备案
5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健全交通安全协助机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60	属地自用船舶的登记管理、安全宣传和安全检查
6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八、社会保障（5 项）	
62	宣传和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公布就业岗位信息，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63	就业失业登记和统计，就业困难人员复核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就业创业补贴引导申请、申请受理、核实、公示和动态管理，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6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录入，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动态核实、情况公示

序 号	事项名称
6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登记、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66	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阵地维护，优抚对象年度审核
九、自然资源（4项）	
67	测量标志管护
68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和巡田，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宣传森林资源保护政策知识，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林地、森林、野生动植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调处林权纠纷
70	开展虎啸村渠江水源地保护，巡查、上报水源地周边环境
十、生态环保（2项）	
71	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排查环境保护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2	宣传河湖保护政策知识，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5项）	
73	负责辖区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开展农村住房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人整改隐患
74	在街道、村（社区）规划区内，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或违反建设规划许可规定擅自开展建设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依法组织拆除
75	负责城乡环境卫生宣传巡查、日常保洁、垃圾收运
76	负责农村道路、路灯、警示标志、指示牌等需求摸排、建设申请、建设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日常管理维护
77	宅基地使用审批、管理；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78	建设、管理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79	文笔星塔、半边寺、奎阁码头遗址等文物巡查巡护
80	挖掘宣传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三、卫生健康（2 项）	
81	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科学知识，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8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十四、综合政务（9 项）	
83	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
84	规范建设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指导村（社区）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85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后勤保障等工作
86	负责政府采购、机关办公用房、国有资产等管理
87	落实值班制度，接收上报信息，应对紧急、重大、突发事件
88	负责本级财政预算、决算管理、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落实预算和决算公开制度
89	落实内控制度，开展财会监督及内部审计
90	编纂街道志、年鉴，鼓励村（社区）编纂村（社区）志
91	承办 12345 转办的诉求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和规划工作； 2.负责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等提出建议，统筹领导班子换届和领导干部职务任免、兼职等有关事项； 3.负责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日常管理。	1.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2.协助开展区管干部分析研判、考察等相关工作； 3.报送干部年度考核等次推荐意见； 4.报送干部职级晋升推荐意见，开展一级科员及以下干部考察工作，协助开展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的考察工作。
2	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党代表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组织开展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按规定开展上级党代表选举工作及上级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3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1.指导全区“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 2.负责“两企三新”群体中党员教育、培训、管理。	1.指导兜底管理的“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 2.开展“两企三新”群体中党员的“兜底培训”、教育管理。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提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职位、名额和报考条件；按要求进行考试资格初审、资格复审和组织政治考察；印发录用文件；指导用人单位与新招聘事业人员签订合同等； 2.负责组织和指导新录用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试用期管理，审批公务员、事业人员转正定级和审核公务员登记工作； 3.负责公务员信息采集系统、人事信息系统、工资系统、职称评审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并审批考核结果； 5.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审核拟授奖人员，并报党工委、管委会审批； 6.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定和调整、工龄认定、学历认定、退休（退休一次性补贴申报）办理、死亡后丧葬抚恤和遗属困难补助； 7.做好人员增编减编工作，维护更新编制实名制系统信息； 8.做好公职人员辞职管理工作，征求纪检、保密、审计等单位意见，审核资格条件及从业去向，研究提出意见，及时批复，定期核查辞去公职人员从业情况。	1.开展新录用公务员、事业人员试用期管理、转正定级考察及资料上报工作； 2.开展新招聘事业人员合同签订、工资申报等工作； 3.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工资系统基本信息维护、公务员年报、事业年报、工资年报、职称评审系统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4.组织开展民主测评、情况核实，研究提出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建议，按经开区党工委审定意见公示考核结果，填写考核登记表； 5.研究提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建议，填写奖励审批表； 6.审核提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定和调整、工龄认定、学历认定、退休（退休一次性补贴申报）、死亡后丧葬抚恤和遗属困难补助申请和相关资料； 7.做好上下编资料报送，维护更新本单位编制实名制系统信息； 8.审核申请辞去公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及从业去向，开展谈话，提醒从业限制，研究提出意见，向党群部请示。转递档案，从业限制期内监管辞去公职人员从业情况，建立辞去公职人员请托事项记录报告制度。
5	驻村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广安经开区团工委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1.研判本地区驻村帮扶实际需求，提出选派方案； 2.具体负责本地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选派、管理、考评、激励等工作； 3.负责驻村工作队培训教育工作； 4.负责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统筹协调、宏观管理、考核评价和督促监督； 5.负责“三支一扶”人员招募、指导监督考核工作。 广安经开区团工委： 1.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分配、综合考核； 2.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负责发放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基本生活补贴、缴纳志愿者保险及公积金。	1.负责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到村任职选调生、“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任务安排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2.签订“三支一扶”服务协议书，落实待遇和福利保障； 3.为西部计划志愿者发放岗位补贴、年终绩效。
6	巡察工作	广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广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 1.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协助、支持巡察工作； 2.履行巡察整改全面监督责任，监督被巡察反馈问题涉及单位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负责查办移交的问题线索。向党工委和市巡察办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	1.配合巡察组开展巡察； 2.研究制定并按规定报送巡察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3.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项，提出意见建议，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3.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4.配合巡察机构开展巡察作风纪律“后评估”、巡察整改评估和销号、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 2.负责受理和办理反映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负责受理和办理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	4.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5.认真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6.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7.定期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8.集中整改结束后，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9.公开巡察整改情况； 10.配合巡察机构开展巡察作风纪律“后评估”、巡察整改评估和销号、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11.指导管辖的村（社区）配合巡察和做好巡察整改。
二、经济发展（7项）				
7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对申请入库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	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
8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1.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库； 2.制定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3.统筹开展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包装储备和向上争取；会同财政部门落实以工代赈资金的调拨工作；指导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4.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监测。	1.开展以工代赈政策宣传； 2.提出本辖区项目建设需求，开展项目申报资料储备工作和向上争取工作； 3.负责项目资料归档，收集资金拨付相关资料并进行初审，开展资金拨付审签及送审工作； 4.积极在重点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
9	支持协调小微企业融资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1.组织摸排小微企业情况和融资需求形成“申报清单”； 2.组织经信、农业、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按照标准对“申报清单”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清单”； 3.全面掌握基层推荐清单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指派专人负责数据统计报送，统一填报口径，明确报送流程，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 4.向上级报送工作进展成效，向街道传导政策要求，提出工作建议。	1.宣传小微企业融资政策； 2.登记、汇总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10	光伏风电发电、新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1.按照职责依法履行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责； 2.负责光伏风电、新能源基础设施规划管理，制定发展规划，项目审批； 3.负责光伏风电、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	配合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
11	农业数据、城乡居民收支调查统计	前锋区统计局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前锋区统计局： 1.统筹协调行政区的调查统计工作； 2.确定记账户名单，审核记账户记账数据质量，发放记账户、辅助调查员考核补贴。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1.协助前锋区统计局做好农业统计、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联网直报； 2.保障城乡居民收支调查统计的工作经费； 3.协助前锋区统计局开展城乡居民收支调查统计工作。	1.开展农村统计调查，做好数据季度报表及年报表的统计、分析、预测、上报和监督； 2.开展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联网直报； 3.开展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维护； 4.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畜禽监测等国家调查工作，并申报发放相关调查补贴。
12	经济社会统计调查和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常规性调查，开展经济社会重大专题调查； 2.承担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调查任务，接受地方部门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委托调查，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社情民意调查任务； 3.组织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各类统计报数、分析、预测、监督等常规统计工作； 4.统计、分析、预测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发展情况。	1.开展统计调查对象联络工作； 2.填报本单位报表，指导统计调查对象规范填写、完善调查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基本信息数据； 3.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13	基层供销社服务管理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宣传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2.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单位发展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建设，指导供销系统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及开展农资等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经营储备、现代化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工作、农产品进城、日用消费品下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1.配合做好基层供销社的组织建设和经营网点建设工作； 2.整合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基层供销社开展为农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等工作； 3.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统筹平衡、监督管理，组织协开展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重大投资等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维稳信访工作，指导供销系统社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9项）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核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并进行救助； 2.登记并留存流浪乞讨人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3.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工作。
15	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2.负责“阳光家园计划”宣传和服务对象审批； 3.负责服务机构确定及监管。	1.服务对象摸排、初审，资料报送； 2.核实服务对象接受服务和缴费情况。
16	残疾人教育、就业保障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发放补贴； 2.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一次性创业和灵活就业补贴； 3.为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4.对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认定审核； 5.在“广安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集中发放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贴。	1.开展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灵活就业补贴残疾人对象摸排、核实、初审并报送相关资料；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3.开展公益助残工作。
17	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	前锋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宣传和业务培训。	1.对辖区内申请办理残疾人证事项的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核，并指导残疾人填写申请表； 2.指导村（社区）对残疾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并出具公示结果说明； 3.按程序申报、领取、发放残疾人证； 4.常态化开展残疾人走访和信息核查，及时报送残疾人死亡、户口迁移等信息，通知证件即将过期或已过期的残疾人及时换证。
18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发放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对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申请材料进行认定审核； 2.在“广安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集中发放残疾补贴； 3.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汇总形成《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领取人员名单》，并对申请材料、发放花名册、发放凭证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1.对残疾评定补贴对象进行摸底、初审、资料收集、报送； 2.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居家灵活就业补贴，对拟补贴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1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宣传、规划设计、实施、检查、验收等。	1.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工作； 2.开展无障碍改造日常监管、回访、满意度调查工作。
20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广安经开区妇工委	1.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收集、汇总申报材料，协调社会事务局、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核实申报对象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上报拟救助人员相关材料至市级妇联； 2.开展“两癌”救助资金发放及跟踪回访工作； 3.建立项目实施档案； 4.对“两癌”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救助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1.开展“两癌”筛查、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政策宣传及关爱女性保障计划宣传推广； 2.摸排掌握“两癌”妇女基本情况，收集汇总申报对象、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上级妇联组织。
21	惠民帮扶专项救助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复核申请资料及审批惠民帮扶救助金额，报党工委分管领导审批。	1.收集、调查、初审、公示惠民帮扶申请资料； 2.拨付救助款项至申请人。
2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落实联审工作。	1.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查验； 2.接件后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公示初审意见。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工作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广安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2.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收集、分析非法集资线索，发布风险提示； 3.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工作，包括案件调查、资产追缴、资金清退等； 5.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1.负责统筹全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受理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3.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做好维稳工作。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工作； 2.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4	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和周边环境整治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和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2.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3.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25	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行为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确认、保护、奖励和宣传，大力弘扬见义勇为行为。	开展见义勇为行为挖掘、核实、举荐等工作。
26	社区矫正工作	前锋区司法局	1.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 7.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提请逮捕； 8.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组织公益活动，开展心理矫正等事项； 9.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指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就学、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帮扶； 10.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11.掌握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情况，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12.依法办理社区矫正对象不准出境通报备案和交控手续； 13.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14.审查社区矫正档案查阅手续。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2.开展困难帮扶；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27	法律援助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前锋区司法局	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1.向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咨询指引； 2.帮助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材料； 3.为法律顾问进村入户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矛盾调解提供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利。
28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前锋区司法局	1.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 2.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行政执法培训，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1.提供行政执法案卷、数据等资料； 2.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执法资格考试； 3.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进行日常监管。
五、乡村振兴（11项）				
29	粮食安全、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1.落实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稳定粮食市场秩序； 2.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加大粮食节约宣传，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粮食消费观； 3.开展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存粮调查等粮食安全调查； 4.按相关规定开展 12325 监管热线投诉线索核查办理； 5.开展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 6.监管政策性储粮库点储粮安全。	1.粮食安全、粮食节约宣传教育，粮食收购政策宣传； 2.配合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日常监管； 3.配合完成粮食供需平衡、存粮调查； 4.配合开展涉粮安全、信访处置，及时移交违法违规线索。
30	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协同相关部门合理使用及分配衔接资金； 2.衔接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3.指导衔接资金项目业主单位开展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 4.协同相关部门拨付项目进度款； 5.负责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 6.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 7.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8.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和工程验收工作； 9.负责拟订并落实重大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督促指导配套工程建设。	1.衔接资金项目论证与入库储备； 2.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建设、项目自验，配合区级部门验收，整理归档设计、立项、财评、施工等相关资料； 3.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过程管理，及时监测预警，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 4.衔接资金项目进度款申报与拨付； 5.协调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调解用地矛盾纠纷； 6.项目后续管护。
3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移民后扶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制定移民安置实施办法，开展培训宣传； 2.开展实物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 3.开展移民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 4.开展库底清理、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5.负责收集整理移民档案，监督管理移民资金，组织移民安置设计变更； 6.负责在建大中型水库新增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实、登记、申报、建卡、扶持方式的确定等工作； 7.负责已纳入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范围人口的增加、迁移等变化的核定，开展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档案管理工作； 8.批准使用落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实施的指标项目年度计划； 9.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	1.加强移民人文关怀，开展移民生产和就业技能培训； 2.协调农村移民住房宅基地和农业生产用地； 3.公布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 4.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5.开展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调整并上报； 6.组织或协助实施移民后扶项目建设。
32	农村饮水安全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规划； 2.组织实施农村饮水项目； 3.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4.指导农村供水企业做好水质自检工作； 5.负责农村饮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	1.负责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 2.收集上报自来水、分散式集中供水、自用井供水的水质检测需求信息； 3.协助采样送检； 4.协助开展事故处置； 5.开展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协调工作。
3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处置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向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4.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1.宣传病虫害防治知识； 2.巡查、上报农业病虫害、苗情灾情和农业外来生物； 3.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员、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以及监测预报情况，及时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	
34	农资储备，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做好农资市场秩序维护； 2.调解处理农资纠纷； 3.负责农资储备和应急管理；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重点做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规划，指导辖区内镇街、村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 5.负责建立全区主要农产品生产、储运、流通等环节监管对象档案并纳入监管； 6.开展农业投入品市场及生产基地监督管理； 7.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监督抽检、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农产品质量追溯、品牌培育等工作； 8.及时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并报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1.摸排收集农资储备情况； 2.协助调解处理农资纠纷； 3.领取发放农资（农膜、有机肥、大豆、小麦、油菜种子、农药等）； 4.开展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及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等工作； 5.负责开展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检查、普法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抽样、溯源工作； 7.建立辖区内农产品及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信息档案，落实监管责任。
35	政策性农业保险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培训； 2.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提供种植面积、生猪生产、耳标发放、疫苗注射、产地检疫、屠场屠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数据； 3.组织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收费和理赔案件的查勘、定损工作； 4.重大疫情防控和死亡牲畜无害化处理； 5.对保险经办机构季度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相关资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1.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 2.审核参保信息； 3.协调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农户自付保费的收取工作； 4.协调保险机构与农户签订投保协议，审核保费补贴申请材料； 5.协调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种植业、养殖业查勘定损工作； 6.协调开展重大理赔案件联合查勘工作。
36	农村危房改造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1.对六类重点对象动态监测（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边缘户、其他脱贫户）； 2.负责危房申请人申请条件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 3.开展住房安全评定； 4.配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农村住房安全应急核查评估，对房屋进行适当的应急处理； 5.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档案信息完善。	1.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系统监测信息录入、维护； 2.收集各类监测对象信息，对系统录入情况进行查缺补漏； 3.受理群众危房改造申请，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4.协同上级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入户开展住房安全评定和验收工作； 5.按时上报危房改造一户一策进度台账； 6.按上级部门下发的危房改造资金按时拨付改造对象。
37	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抽查验收。	做好辖区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实施、逐户验收、安全检查，协调处理项目建设当中的问题。
38	畜禽养殖生产发展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对养殖场（户）补栏情况进行验收； 2.争取新增能繁母猪补贴、品种改良补贴资金审核并下拨。	1.宣传畜禽养殖补助政策； 2.动员养殖场（户）补栏、补助申报、初验、公示及上报； 3.发放新增能繁母猪补贴、良种补贴、重点区域生猪出栏奖励金； 4.初审上报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和散户养殖圈舍用地申请。
39	推动农村电商发展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农村电商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动农村电商体系建设； 2.制定电商发展政策； 3.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1.宣传农村电商发展相关政策； 2.引导专合社、企业及个人开展电商相关业务； 3.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六、社会管理（11项）				
40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负责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督促指导村级组织按权责清单依法履职,落实规范村级组织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应急广播运行管理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1.配合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用户依法进行查处； 2.负责应急广播体系规划、建设及线路维护保畅。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对违规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1.宣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协助开展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巡查； 3.负责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及安全播出。
42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2.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3.负责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4.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监管。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1.负责做好辖区内有关政策宣传、及时核实投诉举报等工作； 2.负责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平台监管，配合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食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 广安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监管。	1.配合做好辖区内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利用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相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4.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3	流动人口管理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协调组织建立统一的流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并负责日常维护，进行流动人口信息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相关场所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村（社区）参加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实工作。
44	出租房屋管理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组织村（社区）参与租赁房屋的法制宣传教育、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
45	犬只管理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犬只行政管理工作，对无主犬、狂犬、疑似狂犬落实管控措施，处理饲养犬只引发的各类治安案件。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负责犬只免疫，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组织对狂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指导监督养犬人对犬尸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查处敞放犬只和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3.配合公安机关制止和劝阻辖区内非法养犬活动，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4.引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
46	慈善工作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落实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整合慈善资源，指导社区管好用好慈善基金； 2.统筹指导公益慈善项目实施； 3.监管社区慈善活动； 4.组织开展群众需求收集、梳理评估。
47	区划地名设置和管理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辖区内地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负责辖区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审核、实地调查、部门会商、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作。	1.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实地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2.配合收集村（居）民代表建议，提出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保护意见。
48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前锋区民政局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前锋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区际界桩、界线的巡查维护、信息上报、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加强对行政区划档案的管理； 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配合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配合指导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配合开展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按照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做好边界争议、界线范围权属纠纷处理； 3.收集核实行政区划相关材料并上报； 4.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4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广安经开区税务局	负责社保费划转税务征收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收。	1.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代收代缴； 2.对已经征收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进行公示； 3.对参保城乡居民的基础信息，如联系方式、常住地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 4.配合做好未缴费人回访工作。
50	社区住宅物业管理服务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1.组织、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工作； 2.统筹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 3.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配套政策； 4.相关主体未及时申请且已出现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情形下，负责组织代为维修； 5.统筹电梯增设工作，负责政策解释，向上争取电梯补助资金； 6.对增设电梯进行审批； 7.对增设电梯进行安全监管。	1.监督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工作； 2.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宣传、组织协调、纠纷调解工作； 3.公示未成立业主大会、无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4.指导业委会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 5.配合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开展专项维修工作； 6.负责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七、安全稳定（1项）				
51	溺水事故防范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发放防溺水安全告家长书。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力量开展巡防工作； 3.协助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溺水事故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配合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7.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
八、社会保障（6项）				
52	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搭建劳务信息共享平台； 2.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库”； 3.培育特色劳务品牌，组织劳务输出； 4.拓展就业渠道，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	1.开展政策宣传，支持建立劳务专业合作社，培育劳务经纪人，并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2.引导动员农民工加入劳务专业合作社； 3.协助广安经开区企业招工。
53	基本养老保险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对镇（街道）进行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 2.统筹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管理工作； 3.指导镇（街道）开展业务； 4.业务复审； 5.待遇资格认证、待遇发放； 6.稽核死亡人员冒领、服刑人员冒领、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 7.追回冒领、多领养老金。	1.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咨询，推广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会保障卡）并开展综合服务； 2.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人员新增减少、信息维护、转移接续，职业年金缴费、养老待遇核定、停续及一次性待遇支付的申报工作； 3.通过社保自助服务一体化设备、社保业务系统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4.报送本单位参保人员死亡、刑事处罚等信息； 5.核实疑点人员基本情况、死亡人员的死亡时间等情况； 6.引导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农民工服务保障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指导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更新，汇总农民工回流情况； 2.开展劳务品牌培训，对符合条件人员审核拨付生活费补贴； 3.开展“暖冬行动”； 4.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相关政策； 5.走访慰问，对“三留守”人员开展关爱帮扶； 6.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7.选树返乡创业明星和明星企业。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更新农民工外出信息，摸排梳理农民工回流情况，建立台账； 3.宣传劳务品牌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政策，动员有需求的农民工参加劳务品牌培训，将符合领取生活补贴条件的人员信息录入“一卡通”平台； 4.摸排统计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配合开展服务保障农民工专项行动； 5.宣传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政策，完成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申报资料收集、初审和上报； 6.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协调处理或上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7.报送选树返乡创业明星和明星企业推荐名单。
5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和调解，承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指导镇（街道）开展调解工作； 3.收集劳动人事争议信息。	1.宣传政策法规； 2.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台账，组织调解，引导申请劳动仲裁； 3.统计上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信息。
56	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发放、就业创业扶持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确定优抚安置资金发放项目，认定发放对象，核定资金发放标准； 2.审核优抚安置资金发放对象的人员信息和资金金额； 3.拨付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 4.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5.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等工作； 6.举办退役军人暨军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7.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收集、初审和完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申报资料和基础信息，录入资金发放计划； 2.开展政策宣传，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状况以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并及时更新； 3.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等； 4.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动员退役军人暨军属参加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57	应急状态下的生活必需品保供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1.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2.监测分析、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负责重要消费品（肉类、边销茶、小包装食品）调度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1.选择保供网点； 2.接收调拨物资并配送； 3.协助生活必需品保供网点物资的接收和配送。
九、自然资源（8项）				
58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负责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3.提出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性水利资金水利工程建设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 5.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6.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7.审批取水许可； 8.负责取用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9.负责水利、航运枢纽工程生态用水调度； 10.对取用水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水利改革发展的方针和政策的学习、宣传工作； 2.参与并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具体计划，负责协调水资源项目建设用地； 3.推广节水灌溉方式、节水技术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4.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劝导上报； 5.对辖区内取水工程、供水设施等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查处； 6.参与农业灌溉取水水源规划； 7.督促辖区内取水户（年取水 3000 方以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8.督促取用水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古树名木保护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对古树名木进行核查、普查、认定、养护、抢救、宣传、科研等，建立古树名木台账； 2.对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	1.对古树名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2.报送疑似古树名木信息。
60	撂荒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反馈卫片图斑； 2.查处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化”建设行为。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查处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粮化”建设行为； 2.对耕地“非粮化”问题进行摸底统计； 3.制定耕地“非粮化”整改方案和政策； 4.对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进行复核； 5.加强对耕地流转的监管，确保耕地流转的合法合理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6.开展撂荒地摸底统计、复耕实施。	1.“非农化”、“非粮化”、防止耕地撂荒政策宣传、情况调查，并建立台账； 2.对耕地利用和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3.及时制止“非农化”、“非粮化”，上报辖区发生的重大“非农化”、“非粮化”情况，按要求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4.协助核查区级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督促辖区内农户对私搭乱建造成的卫片图斑进行整改； 5.开展防止耕地撂荒政策宣传，摸清辖区内撂荒地底数，督促土地承包方复耕。
61	“大棚房”问题整治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 2.会同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定期开展“大棚房”巡查抽查。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查处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	1.对设施农业用地全覆盖巡查，建立台账并上报； 2.配合督促业主对“大棚房”问题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及时上报。
62	国土调查（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专项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负责组织和指导国土调查工作； 2.开展地籍调查，整理汇交数据； 3.负责集体土地的调查和登记工作。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配合开展地籍调查； 3.负责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转移、变更的申请办理； 4.配合指导各村集体组织开展确权登记相关的公示、公告、调查工作。
63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严格执行禁渔政策； 2.组织执法力量，加强对禁渔水域的日常巡查； 3.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的监管； 4.制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计划，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1.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2.为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提供相应信息，维护现场秩序。
64	储备林建设项目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要求和项目推进情况，积极推进林地(含林木)经营权流转； 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3.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技术和管理等业务指导，组织专业人员强化项目现场监管。	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快速推进储备林项目，做好项目宣传推广、防火安全、群众协调工作。
65	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实施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正常秩序开采； 2.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非法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1.常态化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巡查巡护，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2.协助区级部门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十、生态环保（7项）				
66	大气污染防治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4.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5.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督促做好秸秆露天禁烧管控工作； 6.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7.对畜禽养殖大气污染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环境监测。	1.开展露天禁烧、违规熏制腌腊制品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处理或上报； 2.街道扬尘源（施工、道路）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 3.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劝导工作，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4.督促各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辖区内非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1.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2.负责管辖范围内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机动车尾气超标整改。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处理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腊制品熏制、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的处罚。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管控。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负责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2.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 3.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经营性砂石堆码场（无加工功能）扬尘污染防治。	
67	水污染防治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 2.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3.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4.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指导建制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4.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2.负责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污染防治。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规划建设农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整治或上报。
68	土壤普查	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编制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编制工作。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协调镇（街道）配合开展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 2.校验审核本辖区土壤普查成果信息； 3.协调前锋区农业农村局将经开区代管镇（街道）纳入行政区统一开展土壤普查。	1.配合土壤普查样点信息调查及采样； 2.开展采样地农户解释工作。
69	土壤污染防治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农药、化肥包装物）； 3.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4.保障辖区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行； 5.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70	水土保持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牵头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2.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及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4.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 5.落实农业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 6.负责对非法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违法采砂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邀请市区执法部门实施扣押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罚款； 7.督促自然资源开发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8.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9.审批并监督实施林木采伐方案； 10.组织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组织开展植树活动； 3.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5.配合上级部门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71	噪声污染防治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机动车噪声、生活噪声、装修噪声、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配合开展装修噪声污染防治。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施工作业、商业经营噪声污染防治，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开展农贸市场噪声污染防治。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农贸市场噪声污染防治。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配合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	1.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排查噪声污染源，处置或上报。
72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广安经开区环卫园林管理所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 3.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1.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2.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2.负责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广安经开区环卫园林管理所： 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和餐厨垃圾监督计量工作。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十一、城乡建设（8项）				
7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对资料进行收集、初审、报送。
74	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收集、整理镇（街道）报送的农村村民建房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资料，审核申请材料，报属地区级人民政府批准； 2.对市政府审批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权利范围内的项目，受理申请，初审资料，报送属地区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并反馈结果。	1.统筹辖区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项目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申报事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收集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出具审核意见，报属地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报批程序；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查等事宜； 3.用地批准后，对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用途、规模、范围等建设做好后期监管、巡查，对不按规定实施的项目，及时报属地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75	临时用地审批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负责用地选址； 2.组织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3.监督复垦保证金预存； 4.组织临时用地报批，对不占耕地的，由经开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对占耕地的，经开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5.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督促业主单位复耕，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1.参与选址； 2.协调土地，监督落实土地租金；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查等工作； 4.临时用地日常动态巡查； 5.土地复垦等后期监管。
76	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拟定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2.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解释及沟通工作； 3.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对拟征收土地权属界线、地类进行现场勘测确认； 4.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开展联合审查论证； 5.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与听证； 6.组织开展征地补偿登记； 7.组织征地协商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8.拟定征收土地公告； 9.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10.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征地拆迁政策解释及沟通工作； 11.组织签订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12.草拟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催告书或履约催告书； 13.对还房安置的房屋进行核实结算、办证等工作； 14.整理、管理征地拆迁安置档案； 15.负责处理土地征收工作中出现的群众信访工作。	1.宣传集体土地征收法律法规和政策； 2.开展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前期摸排、上报资料工作； 3.在街道、村（社区）、组张贴被征地公告； 4.组织村组代表对征收土地区域指界； 5.组织人员参加风险评估、参与听证会； 6.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花名册进行收集、审核、上报； 7.开展征地范围内土地、青苗树竹、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实物的调查登记及公示； 8.对享受征地补偿、社会保障资格进行审查界定和公布； 9.组织被征地人员参加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负责征地补偿初信初访办理。
77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受理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报属地区级人民政府批准。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查等事宜； 2.统筹辖区内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申报事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收集申报材料，结合职能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出具审核意见，报属地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报批程序； 3.用地批准后，对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批准用途、规模、范围等做好后期监管、巡查，对不按规定实施的项目，及时报属地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78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负责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 2.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开展山坪塘、蓄水池、石河堰、末级渠系等小微水利设施日常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做好自建房全面摸底排查工作； 2.组织技术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摸底中初步判定具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核实房屋危险等级； 3.落实风险管控，督促做好隐患房屋整治销号等工作； 4.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对辖区范围内的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初步排查工作； 2.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及时上报各类自建房安全问题； 3.督促和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4.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排除危险隐患、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5.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常识宣传，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常识宣传。
80	建成区违法搭建处置	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1.在辖区内对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轻微违法行为督促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拆除； 3.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对辖区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2项）				
81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1.参与城市建设中道路交通和道路安全设施的规划； 2.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3.优化交通组织，缓解交通拥堵； 4.排查、上报工作中发现的隐患； 5.研判事故多发路段并及时上报情况； 6.发放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不含拖拉机）、非机动车辆牌证，组织驾驶人员考试及驾照发放； 7.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1.查处非法客运、货运车辆超限运输； 2.负责国、省、县道路养护和隐患整治。	1.排查乡村道路隐患并治理或上报； 2.对农村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驾乘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对无证驾驶、驾乘人员不戴头盔、超员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82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通过监督检查和执法手段保障通航水域交通安全。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安全隐患的督察整改工作； 2.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活动。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83	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环境秩序维护、旅游产业发展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1.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2.指导旅游景区及从业人员落实文明旅游工作，提升旅游者文明意识，引导和促进文明旅游行为，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	1.做好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2.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游客、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3.倡导和鼓励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 4.开展常态化安全监督检查和节假日、重要时段专项监督检查。
84	公益电影放映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采购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2.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及时上报放映信息； 3.组织实施影片订购和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落实公益电影放映场地，组织群众观影，检查放映日志，核实放映场次。
85	农家书屋运行管理	广安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统筹协调完善农家书屋管理机制，推动农家书屋改革创新； 2.开展农家书屋补充更新的信息收集； 3.农家书屋补充更新资金申请； 4.招标采购； 5.验收书籍和督促配送至镇（街道）。	1.在各村（社区）配备专（兼）职管理员，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对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维护、运行等工作； 2.接收农家书屋书籍； 3.组织各村（社区）农家书屋及时上架补充更新书籍。
86	打击私挖盗采文物古迹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负责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的应急处置、上报。	对辖区内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上报，并协调配合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私挖盗采文物古迹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处置。	
十四、卫生健康（5项）				
8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制度； 2.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 3.保证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和群众受益； 4.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5.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6.指导镇（街道）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7.根据镇（街道）村（居）民死因监测信息及漏报调查情况开展死因调查工作。	1.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工作； 2.引导居民建立健康档案。
88	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4.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5.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配合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群众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有关工作。
89	职业病防治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支持卫生监督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做好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3.巡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9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统一宣传内容，制作《宣传告知单》； 2.区级复核确认，反馈审批材料，收集工作资料，归档组卷； 3.发放扶助资金。	1.发放《宣传告知单》； 2.新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初审工作； 3.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年审工作； 4.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档案管理工作； 5.对奖特扶对象享受扶助金进行申报。
91	红十字会工作	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1.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紧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工作；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4.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1.宣传红十字运动知识，开展生命教育，倡导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 2.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3.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9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1.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2.开展风险普查、评估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3.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等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1.开展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标准和规范； 2.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和救援演练，牵头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3.开展安全培训、督导。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开展本行业领域内的隐患排查； 2.组织开展安全操作培训，宣传防护知识。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1.对施工和市政工程进行监管； 2.检查施工单位作业方案、应急救援落实情况； 3.推动建筑、物业等单位落实有限空间警示标识、作业许可等制度。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1.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管； 2.监管销售环节防护设备质量； 3.核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查处无证作业行为。	1.宣传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组织培训； 2.摸排、上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沼气池、化粪池、罐体等密闭空间）并录入管理平台，检查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并督促整改； 3.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核查、登记备案； 4.为上级部门监督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带路； 5.上报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
94	安全生产监管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95	自然灾害救助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2.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及评估核查； 3.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救灾物资调拨。	1.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2.配合开展受灾人员过渡性救助； 3.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灾害点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物资。
96	森林防灭火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2.组织开展火险会商研判，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研判结论； 3.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统筹救援力量建设； 5.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6.开展镇（街道）扑火指挥员业务培训。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 2.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3.牵头负责林区输配电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 4.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建设； 5.落实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实施；	1.宣传普及森林火灾危害和自救常识，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办法，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业务技能培训； 3.签订包保责任书，落实包保责任； 4.清理林下可燃物，设置火灾高风险区域防火隔离带； 5.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火情则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的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灭火救援，疏散受威胁群众； 7.配合区级主管部门开展森林火情案件调查和处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组织火情早期处置。 广安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地方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 2.开展灭火工作。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林区、林缘违规用火行为处置。	
9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1.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个人及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审批、日常经营监管。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1.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2.立案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和情况上报； 3.协助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98	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1.开展燃气安全防范宣传； 2.负责开展燃气安全整治检查活动； 3.联合市场监管、消防、公安等部门对燃气安全进行整治。	1.协调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场地和人员组织； 2.排查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反馈上报； 3.配合开展燃气专项整治。
99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广安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 指导督促工业、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负责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和燃气使用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广安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及区级救灾物资存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负责农产品冷链、烘干等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广安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负责指导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负责特种设备（船舶、矿山井下、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除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协助主管部门对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业定期进行定期检查；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对未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0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接报后，启动预案并向上级报告； 3.现场处置及事故（件）调查，形成调查处理报告； 4.向社会发布信息。	1.制定本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食品突发事件现场保护、事故上报和先期处置； 3.配合协助处理好食品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101	消防安全	广安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牵头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承担辖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负责辖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力量调度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承担辖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4.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5.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6.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1.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堵塞、公共消防设施损坏、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牵头协调全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2.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1.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风险隐患，做好巡查，落实防范措施，发现重大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环境污染事件处理、协调和维稳工作； 3.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4项）				
10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1.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2.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处置、督办消费者投诉举报。	1.组织群众参与“3·15”活动； 2.配合核实处理消费投诉。
104	打击治理传销、违规直销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依法打击传销犯罪。	1.开展反传销、反违规直销宣传工作；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05	对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	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负责本地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相关部门，向辖区内的建筑企业和居民宣传散装水泥的环保、节能和经济优势； 2.协助相关部门在辖区内设立散装水泥销售网点，方便建筑企业和居民购买。
106	饲料经营环节监督管理	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1.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业监督管理； 2.协调前锋区农业农村局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建立饲料经营场所台账，开展日常检查。
十七、人民武装（2项）				
107	预备役人员工作	前锋区人民武装部 广安经开区武委会	前锋区人民武装部： 1.组织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对象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工作，办理相关入伍手续； 2.准确把握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 3.督促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为预备役人员征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帮助解决困难，维护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 广安经开区武委会： 为行政区开展广安经开区代管镇（街道）预备役人员有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 2.报告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 3.发动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 4.摸排困难预备役人员并上报。
108	军事设施保护	广安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保护军事设施，做好教育劝导，完善警示标志。	配合做好当地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十八、综合政务（2项）				
109	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	广安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1.开展政务公开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2.负责拟发布信息审核、发布； 3.组织政务公开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	1.收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资料； 2.上传公开信息资料至网站后台。
110	撰写区志、党史、执政实录、年鉴等史志著作	广安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1.征集、审核各单位相关资料； 2.组织撰写区志、党史、执政实录、年鉴。	1.收集相关史志资料； 2.编撰并上报相关资料； 3.根据上级部门修改意见进行完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5项）		
1	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提升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参照同类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培育提升。
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进行核实、追缴违规领取款项。
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并进行规范。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乡村振兴（16项）		
6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7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进行行政处罚。
8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1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11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12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13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14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1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公益林的日常巡逻、管控，补栽、补种，发放管护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承揽业务申请，实地测绘，颁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1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
1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统计分析。
21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三、自然资源（5项）		
22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23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24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25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2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四、生态环保（8项）		
2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予以行政处罚。
2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予以行政处罚。
29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发现不履行义务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30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的工作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3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3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环境问题巡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治。
3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开展环境问题巡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治。
3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五、城乡建设（18项）		
35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36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实地核实、立案调查、作出处罚。
3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工作方式：实地调查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实地核查，发放强制拆除通知书，进行强制拆除。
39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督查、重点节假日检查等方式，对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4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核实，依据评估报告出具鉴定等级。
4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核实，依据评估报告出具鉴定等级。
42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经劝导逾期仍不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3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4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7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依法进行查处。
48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依法进行查处。
49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50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51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交通运输（9项）		
5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督促运输单位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和巡查，对造成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4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督促运输单位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和巡查，对造成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5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56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5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5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6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6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交通运输局、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住建交通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七、文化和旅游（4项）		
6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6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6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6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商务经信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报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八、卫生健康（3项）		
6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根据实际损害程度予以行政处罚。
67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反规定行为经劝导后仍不听劝的予以行政处罚。
68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8项）		
69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进行行政处罚。
7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7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锋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75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锋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7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7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7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村（社区）及企业微型消防站的建立，并做好日常监管。
79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8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锋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8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锋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8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锋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83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锋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84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锋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85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锋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86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锋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十、市场监管（3项）		
87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88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前锋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协调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工作方式：接受食品小作坊的申请并进行登记。
十一、综合政务（3项）		
90	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管理考核	承接部门：前锋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系统统筹，协调管理、考核综合事务。
9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广安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核实，并依法进行追缴。